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558号第2幢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游仲华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长因故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游仲华先生主持。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 2018 年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的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00 万元（含 2900 万元）已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重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含 2900 万元），由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担保，房产证号：沪房地嘉字（2009 第 036788 号）。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杨裕镜先生配偶林照惠女士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惠

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芳、顾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